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48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 李幸芸

李原豪

何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（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幸芸、李原豪、何美慧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1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李幸芸、何美慧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
01 4年度中簡字第43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02 李幸芸、李原豪、何美慧連帶負擔100分之43，餘由相對人
03 李幸芸、何美慧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
04 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530元(參
05 第一審卷，頁12)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
06 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李幸芸、李原豪、何美慧連帶應連
07 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18元【計算式：3,530
08 元 \times 43/100=1,5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相對人李幸芸、
09 何美慧連帶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12元
10 【計算式：3,530元-1,518元=2,012元】，並均於本裁定確
1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12 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